本校約用人員派兼督導職務作業要點

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104 年 12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0 次會議通過
107 年 7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2 次會議通過
112 年 7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2 次會議通過
114 年 1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47 次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使約用人員得以發展長才，並留任優秀人才，以利業務推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單位依業務需要，得派兼約用人員擔任督導職務，每(一級)單位至多 1 人，且全校總人數不超過 10 人。

三、各單位以教師兼任組長、公務人員擔任組長及約用人員派兼督導總數，不得超過組織規程二級單位總數。

四、約用人員表現優良，且依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陞遷至序列一、二人員，及資訊類約用人員升等作業要點陞遷至系統分析師以上職位者，得派兼督導職務，並依本校「約用人員派兼督導職務序列表」(如附表一）支領督導津貼。

五、約用人員派兼督導職務，應循下列程序辦理:

(一)員額申請：各單位得因業務需要填具員額申請表（如附表二)，循行政程序簽報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
(二)人選:人事室提供符合資格名單送單位擇優面談。

(三)初審：由各單位自行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選。

(四)複審：單位主管推薦人選簽提職員陞遷專案小組複審，再提約用人員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派兼。

六、約用人員派兼督導職務，每次至多一年，期滿年終考評考列甲等以上，且績效優良者，得由單位主管簽報校長核定後續兼。

七、約用人員派兼督導職務因留職停薪、表現不佳或其他事由，由單位主管簽註具體事由，簽報校長核定後，終止派兼。

八、績效營運管理業務單位約用人員不適用本要點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十、本要點經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用人員派兼督導職務序列表

<table>
<tr><th>資格</th><th>序列</th><th>行政類</th><th>技術類</th><th>資訊類</th><th>督導
津貼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陞遷</td><td>一</td><td colspan="2">經理</td><td>高級系統分析師
系統分析顧問</td><td>比照公務人員薦任第9職等主管加給</td></tr>
<tr><td>二</td><td>行政秘書</td><td>資深技術師
資深心理師</td><td>系統分析師</td><td>比照公務人員薦任第8職等主管加給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表二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用人員派兼督導員額申請書

年　月　日簽　　承辦人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<table>
<tr><td>申請單位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單位組織規程二級單位總數_____個</td></tr>
<tr><td>現有員額</td><td>教師兼任組長_____人
_____組
_____組
_____組</td><td>公務人員擔任組長_____人
_____組
_____組
_____組</td><td>派兼督導_____人
_____組
_____組
_____組</td></tr>
<tr><td>業務需求</td><td colspan="3">擬派兼組別：_____組，理由(請敘明)：</td></tr>
<tr><td>所需督導
資格條件</td><td colspan="3">□經理(或同序列)：
□行政秘書(或同序列)：</td></tr>
<tr><td>擬派兼期間</td><td colspan="3">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經費來源</td><td colspan="2">非自籌收入</td><td>自籌收入(請敘明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統籌人事費
□單位分配款
□其他_____(請敘明)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承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會辦單位</td><td rowspan="2">決行</td></tr>
<tr><td>人事室</td><td>主計室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備註</td><td>一、 本表現有員額欄各類人員均需填寫，並敘明組別，如無該類人員請寫「無」。
二、 各單位以教師兼任組長、公務人員擔任組長及約用人員派兼督導總數，不得超過組織規程二級單位總數。</td></tr>
</table>